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877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李乾隆
李乾銘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資訊世界國際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鷹魁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宇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仲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4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2月18日、同年3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陳怡如